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4-TZ5052

项目名称：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
全生产服务

采 购 人：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1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21
一、说明	24
二、采购文件	27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1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4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37
一、项目概述	37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三、服务响应要求	38
四、报价要求	39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39
六、验收条件	39
七、付款条件	41
八、合同签定	41
九、售后服务要求	42
十、资格证明文件	42
十一、响应要求	4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对 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 的采购采用 竞争性谈判方式 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 1. 项目编号：XM2024-TZ5052。
-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王小姐 0592-2219823。
- 4. 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若有），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6. 谈判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7. 报价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 将发布书面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先生、陈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2298129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谈判保证金	陈小姐	谈判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谈判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	0592-5705656

			购文件购买、谈判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11. 谈判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谈判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 要求(服务 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XM2024- TZ5052	1-1	火炬（翔安） 产业区企业安 全生产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第 三章	具体详见 第三章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u> 采购人地址： <u>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 2005 号</u> 项目内容： <u>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1 项</u> 项目编号： <u>XM2024-TZ5052</u>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徐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6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1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二	3.2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

			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5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二	3.6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7	二	3.7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10.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
2			★10.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1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二	14.5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二	14.7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9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

			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谈判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2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

带“★”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谈判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8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			★10.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10.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确定（或制定）采购文件，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及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 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谈判时间。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承诺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9. 参加谈判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11. 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在 3 家以上的（含 3 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A、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B、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如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且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谈判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的报价人视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即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 1 家计算。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低高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最低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被确定为成交供应

商后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谈判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服务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

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

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谈判保证金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报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竞争性谈判中，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谈判；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

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2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提升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的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实现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的目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是通过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跟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企业安全台账，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协助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对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进行信息排查，更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名册，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及时向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园区企业信息，确保采集、登记的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2.2 安全生产咨询工作：服务园区企业，帮助解答和介绍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等各类咨询工作。

2.3 企业安全生产巡查：承担火炬（翔安）产业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排查企业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厂房租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情况。

2.4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协助区应急局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活动。

2.5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协助区应急局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6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协助区应急局开展安全生产年度专项检查活动。

2.7 采购人赋予的其他工作。

2.8 各项服务的详细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管理团队配置完善、有明确的责任、分工、会议制度；各岗位有工作制度、工作流程。

2	协助、配合服务	协助配合应急局进行各项安全督导、检查或执法检查，针对检查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3	巡查、排查各项服务	巡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175 家次
		在应急局的指导下,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园区内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和统计资料。
		在应急局的指导下，跟踪、督促企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协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在应急局指导下,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6 次,相关安全生产专项册子不少于 10 本，以及赋予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响应要求

3.1 报价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人员配备、工作实施步骤、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3.2 报价人应根据工作内容、成果提交要求及项目服务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尽的响应内容及依据。

3.3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数据、成果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的规范要求。

3.4 报价人具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和项目经验,了解和熟悉该领域项目特点，具有专业、成熟的业务流程，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流程。

3.5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稳定和工作有效衔接，对人员进行统一培训指导，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响应要求配备人员，一经指派不可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换人员的，必须提前 1 个月说明，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3.6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附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

外的第三人。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违反工作要求、违规处理数据、存在严重工作过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更换工作人员。

3.7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服务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调查、通过采购人确认。如与需求不符、违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整改。

四、报价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8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2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采购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无效谈判。

4.3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3 总报价为完成服务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使用费、社保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材料费、资料收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织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临时任务突击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4 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七个月（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火炬（翔安）产业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条件

6.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2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期考核，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要求，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配合进行相应整改。

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6.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6.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6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6.7 绩效评价方式：

（1）建立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考评机制。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标准如下：

成绩及等级情况		费用拨付
90≤分数	优秀	全额拨付考核费用
80≤分数<90	良好	扣减考核费用的 1%
70≤分数<80	合格	扣减考核费用的 5%
分数<70	不合格	扣减考核费用的 20%

备注：考核费用为合同款的 20%，服务期结束且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考核结果及项目验收情况支付余款。

（2）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考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	考评 (分)
1	组织机构和 管理制度 (10 分)	管理团队配置完善、有明确的责任、分工、会议制度；各岗位有工作制度、工作流程。(10 分)	10		
2	协助、配合 服务 (20 分)	协助配合应急局进行各项安全督导、检查或执法检查，针对检查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20		

3	巡查、排查 各项服务 (70 分)	巡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175 家次	20		
		在应急局的指导下，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园区内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和统计资料。	10		
		在应急局的指导下，跟踪、督促企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协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10		
		在应急局指导下，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6 次，相关安全生产专项册子不少于 10 本，以及赋予的其他工作。	30		
	合计		100		

备注：评价考核由翔安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进行考评。

七、付款条件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80%；服务期结束且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考核结果及项目验收情况支付余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7.2 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款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八、合同签订

8.1 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若因成交供应商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签订及履行的，视为自动放弃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售后服务要求

9.1 报价人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 报价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10.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十一、响应要求

1. 报价人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3.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的提供类似项目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6. 报价人报价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局限：①满足采购要求的实施方案；②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含有关证明资料；③人员投入计划安排；④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

7. 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证明、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8. 针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及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针对采购文件中的非“★”号条款及项目需求有任何不满足或负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集中列出并逐条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未作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

索引表，针对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标注出所提供的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_____
- 2. 服务进度：_____
-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

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本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调整制定。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编制标书实际情况修改目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谈判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含税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一	火炬（翔安）产业区企业 安全生产服务	1 项				
上述报价均为含税价。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报价人名称：_____

B．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响应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服务名称	数量	交付使用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诉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谈判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报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谈判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谈判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四表一注及资信证明

附件 1 财务审计(会计)报告中的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附注没有固定格式。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资 产 负 债 表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 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应付账款	七、10		
预付款项	七、3			预收款项	七、1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七、12		
其他应收款	七、4			应付福利费			
存货	七、5			应交税费	七、13		
其中：原材料				其中：应交税金	七、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股利	七、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七、7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七、7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七、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七、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 债 合 计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七、16		
油气资产				国有资本	七、16		
无形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七、16		
开发支出				集体资本			
商誉				民营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七、8			其中：个人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外商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17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 产 总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	上年金额

		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七、 18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七、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七、 19		
管理费用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七、 20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七、 2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 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 2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业；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 金 流 量 表			
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附件 2 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

XXX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年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 拾 X 亿 X 仟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该公司在我行开有人民币基本账户，直至目前为止，其账户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其一直与我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不正常情况。

特此证明。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